慈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9 年 3 月 18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學術研究資源及推動研究特色，以提升研究發展之能量，及為規範各研究中心之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依校重點研究政策及校務或階段性研究之需要設置於「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教研總中心 Research Center for Global SDGs Challenges（以下簡稱 SDGs 教研總中心）」下。

第三條　各研究中心經校長交辦或由本校專任教授申請設置時，應檢附具體規劃書向 SDGs 教研總中心提出，由 SDGs 教研總中心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初審、行政會議審議後同意成立。

第四條　規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宗旨任務。

二、營運計畫書（含經費）。

三、設置辦法。

第五條　研究中心應置主任一名，負責主持中心業務，研究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研究卓越，且對該領域有重大貢獻者擔任。

第六條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為原則，必要時得視中心運作編列研究計畫與預算，分別由校方及所屬單位申請，其經費報支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二年評鑑一次。由校長遴聘三至五人組成評鑑委員，由 SDGs 教研總中心協助評鑑事宜。

若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且建議裁撤、或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或中心任務已完成者，得以裁撤。

第八條　各研究中心聘用人員於聘用期間，所完成與其職務有關之研究成果，包括公式、程序、設計發明或其他著作等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應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明訂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